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92號

原告 施旭穗
被告 陳明宏
高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明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明宏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明宏在民國113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萬元，後被告陳明宏償還6萬元，現仍積欠25萬元未償還。又借款之人是被告陳明宏，被告高玉蓉雖然為跟原告借款，但陳明宏是用被告高玉蓉的車子做抵押，所以也應負責，原告根據兩造間之借款法律關係(消費借貸)，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被告陳明宏於113年間跟原告借款31萬元，被告陳明宏已經

01 還款6萬元，現在仍積欠25萬元。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4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陳明宏
05 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之義務。從
06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明宏清償剩
07 餘之借款25萬元，為有理由。

08 (二)、至於被告高玉蓉部分，就算被告高玉蓉確實同意被告陳明宏
09 拿被告高玉蓉的車子做抵押，這也僅是原告可以跟被告2人
10 就該動產辦理動產擔保、抵押後予以執行之問題，被告高玉
11 蓉並不會因為願意提供車子作為被告陳明宏之債務擔保後，
12 就自動變成債務人，除非被告高玉蓉很明確的表示，其要成
13 為「連帶保證人」，否則根據民法第272條第2項之規定，被
14 告高玉蓉並不會變成原告的債務人，而本院細譯全卷，並沒
15 有相關的契約、文書載明被告高玉蓉要為被告陳明宏之債務
16 當「連帶保證人」，基此，原告向被告高玉蓉請求返還借款
17 乙節，並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陳明宏給
19 付2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24 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25 論述。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3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